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洛市监〔2019〕178号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调整洛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国资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洛阳市税务局、洛阳银监分局、洛阳市保险协会：

为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

效实施，根据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洛阳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进行指导，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各县（市、区）、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县（市、区）、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研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工作措施，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四）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国资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洛阳市税务局、洛阳银监分局、洛阳市保险协会等 26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市发展改

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负责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日常工作及相关工作的联络沟通，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报市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

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
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
争审查制度全面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
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洛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洛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召集人：	吉建宾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召集人：	侯松林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牛振宇	市司法局副局长
	谢传法	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武 韬	市商务局调研员
成 员：	刘峥鹏	市委编办副主任
	牛宏亮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王建军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 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赵改新	市民政局副局长
	葛干杰	市自然资源局调研员
	吴劲松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郭京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俊宏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仁友	市水利局副局长
	吴灵钦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郭金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

付银成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天飞	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柴文明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杨光灿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李二锁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赵伟	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崔孟安	洛阳市税务局副局长
季宏本	洛阳银监分局副局长
宁现伟	洛阳市保险协会秘书长

抄报：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市政府。

抄送：市政府其他部门，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